

关于组织开展校级自编教材（含讲义、实践指导书）结项验收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为全面提升学校特色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建设水平，充分调动广大教师开展教材建设的积极性、主动性，推动一批高水平代表性教育教学成果产出，做好后期教材出版相关工作，教务部将组织已完成自编教材的结项验收工作，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结项自编教材范围

2019-2023年间立项的教材建设项目，如之前未参加过结项验收，或验收未通过，且目前已完成全部编写任务，均可参与本次结项验收工作。

二、自编教材结项形式

本次自编教材结项，学校将聘请校内外专家对自编教材结项验收书、自编教材全稿等相关材料进行会议评审。评审专家根据自编教材质量给出三类评审意见，具体如下：

第一类：该类教材编写质量较高，市场需求较好，已达到结项要求，并能进入教材出版流程或可校内印刷使用。

第二类：该类教材需经编写组成员进一步修改后，达到结项要求，再进入出版流程或校内印刷使用。

第三类：该类教材编写质量较差，不符合教材出版或校

内印刷使用要求，不同意结项，按撤项处理。

注：2019 年度立项但未结项的教材，此次若不参与结项，一并撤项。

三、评审时间

2024 年 1 月 4 日-11 日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）

四、材料提交及评审要求

1. 各教学单位要做好自编教材项目验收的统筹工作，按照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建设需要，结项验收材料需经领导班子或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等严格审核后，方可上报教务部。

2. 各教学单位将结项材料电子版（见附件 1、2）和编写完成的书稿电子版（封皮、目录、章节、内页、图片等排版齐全美观）收齐打包后于 2024 年 1 月 3 日之前统一提交给教务部黄奕霏老师（纸质版材料提交另行通知），邮箱 896402496@qq.com，电话 0431-81310822（内线 8822）。

附件：

1. 吉林动画学院自编教材结项验收汇总表
2. 吉林动画学院自编教材（讲义）结项验收书

教务部

2023 年 12 月 7 日